

中期賬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i)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十三頁。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而編製，並已包括遵照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

於中期財務業績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可於聯交所之網頁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除下列附註一(ii)所披露外，本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中期財務業績之附註已包括就各項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年度賬項編製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之轉變具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及交易作出解釋。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

於以往年度，所有因會計及稅例對收入及支出之入賬有重大時間差異而產生稅務影響，而此稅務影響亦合理預期在可預見之將來實現時，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乃以負債方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不會被確認，除非它們的實現是不容合理置疑的。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本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一新會計政策。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方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對稅基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來反映(只有少數情況除外)。由於採納該新會計政策之追溯性影響，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股東資金重新呈列，並分別增加了港幣一千七百二十二萬八千元及港幣二千二百一十三萬六千元。該等調整主要指因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其上限為可予抵銷已確認之遞延稅項之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扣除因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此轉變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稅項支出增加了港幣一百七十一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元)。

二、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自營及專櫃商品的銷售(減除銷貨退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唯一之重要收入來源類別為銷售自營商品，達港幣九億二千七百七十九萬七千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九億四千九百零一萬八千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688,347	4,169	1,108,131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422,710	6,562	476,589
	<u>1,111,057</u>	<u>10,731</u>	<u>1,584,720</u>
聯營公司			<u>172,670</u>
資產總值			<u>1,757,390</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756,490	12,257	1,121,278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402,061	9,526	472,589
	<u>1,158,551</u>	<u>21,783</u>	<u>1,593,867</u>
聯營公司			<u>170,967</u>
資產總值			<u>1,764,834</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三、 非營業項目

過往期間之非營業項目為網站/入門網站發展成本之撤回。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一連繫公司訂立了一項顧問及專業服務協議。該協議(連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附加協議)提供包括以下各項：

- (一)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設計、發展、建立及在可全面操作的情況下完成在互聯網為基礎的零售網絡上之六個入門網站(「網上購物廣場」)；
- (二) 網上購物廣場與現實購物廣場於電子上之配合，及有關之科技基礎設施；及
- (三) 技術建議及就不斷提升及改良網上購物廣場之建議。

根據該協議，該連繫公司同意及保證將可以定額全包費港幣一億三千萬元提供服務，費用為所同意之估計參與完成該項協議之專家之實際直接成本，而無任何毛利及任何利潤成份。該附屬公司將按月獲發單徵收上述服務之費用。

該協議亦要求該附屬公司就該連繫公司為網上購物廣場項目所指定之有關專門之硬件及軟件，向第三者供應商支付港幣一億一千萬元。

該附屬公司只可在該連繫公司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終止該協議，而倘若該附屬公司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則須支付上述所指之定額費用。

網站/入門網站及有關科技發展成本，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款項已包括上述之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之定額費用及港幣一億一千萬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連繫公司及第三者供應商就該協議而發單收費之總額分別為港幣九千零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億零五百四十萬元。鑑於實際直接成本因應市場環境之改變而有所減少，故該連繫公司已確認將不會向本集團收取已包括於原先同意之估計內之餘下不會產生之定額費用。因此，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已列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計算表為非營業項目。

四、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23,226	27,681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964	1,728
其他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1,072)	(1,058)

五、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67	321
海外稅項	5,445	4,681
	5,512	5,0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851	2,346
	1,851	2,346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024	1,385
所得稅項總支出	8,387	8,733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海外之稅項撥備，則根據有關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區之法例計算。

六、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港幣七百七十一萬一千元(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五千三百一十九萬九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二億五千六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股(二零零二年：二億五千六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股)計算。

七、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i)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二零零二年：無)	7,694	—
(ii)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點五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五仙)	19,234	12,823

八、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六千八百三十五萬三千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九百二十萬零四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3,966	63,952
已過一至三十日	2,176	2,15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390	696
已過六十日以上	1,821	2,397
	68,353	69,204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九、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八千五百九十四萬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零九十八萬一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4,532	78,904
已過一至三十日	16,008	18,20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3,503	1,585
已過六十日以上	1,897	2,283
	<u>85,940</u>	<u>100,981</u>

十、 股本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十一、 儲備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承前結餘		
- 以往呈列	1,060,897	1,006,132
- 有關所得稅之去年度調整 (附註一(ii))	17,228	22,136
	<u>1,078,125</u>	<u>1,028,268</u>
- 重新呈列 就去年度而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七(ii))	(19,234)	(12,823)
本期間溢利	7,711	
- 以往呈列		67,482
- 有關所得稅之去年度調整 (附註一(ii))		(4,908)
		<u>62,574</u>
- 重新呈列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之換算	(2,236)	106
結餘轉下半年	<u>1,064,366</u>	<u>1,078,125</u>

十二、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本期間內，若干附屬公司與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某些公司進行交易。本期間內，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所作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採購額達百分之五點一三(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四點零六)及百分之零點四零(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六點五四)。
- (ii) 本期間內，若干附屬公司向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某些公司支付及收取費用，包括因接受與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收取及支付租金、因接受廣告及宣傳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及佣金支出。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支付及收取之費用總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百分之二點四三(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二點一七)。

十三、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承擔如下：

- (i) 資本性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2,457	268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930	154
	<u>3,387</u>	<u>422</u>

- (ii) 本集團並無就其日常業務所需簽訂有關購買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百一十九萬五千元)。

十四、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i)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四千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億九千四百三十六萬九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九千五百二十一萬四千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元)。
- (ii)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一千四百萬零三千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五百一十六萬二千元)。

十五、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 The Seibu Department Stores, Limite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以代價港幣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元購入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西武」)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三點一六。該項收購所產生之正商譽估計約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香港西武於此項收購完成後已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十六、比對數字

由於本期間內採納了附註一(ii)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故若干比對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